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建簡字第2號

原 告 唐肇廷

訴訟代理人 郭佑作

送達代收人 江鎬佑

被 告 喬斯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委由被告進行室內裝修，並已繳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1,050元予被告，嗣因被告營運發生困難，雙方同意解除室內裝修契約，被告並承諾於113年10月31日前返還381,725元予原告，詎被告屆期仍未還款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381,725元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變更合約協議書、還款約定書及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憑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

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1,7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4,1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李雅涵